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1〕66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相关执法中队：

为扎实做好我局源头治超工作，根据交城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组文件要求，现将局《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加大源头治超力度，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公路安全畅通，根据《交城县关于全县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的实施方案》（交治超字〔2021〕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局治超工作安全大整治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全力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及全县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重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省治超办6月24日召开全省治超办主任电视电话（扩大）会议精神，扎实做好货运源头治超安全工作，查找问题，杜绝安全隐患，进一步推进我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的长足发展。

二、工作原则及目标

坚持“立足源头、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以源头治理为重点，通过对货运源头单位的严格监管，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等行为。治超大整治工作完成后要建立和完善货运源头治超长效机制，确保治超工作持续、稳定、有效开展。

三、时间安排

2021年6月25日至7月24日，为期一个月。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货物运输源头治超工作顺利推进，特成立局治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通彦

副组长：刘 斌 侯勇峰

成 员：各相关执法中队中队长

重点抓好政府公示由我局负责的 4 户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工作(山西汾西香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长宏洗煤有限公司、交城县三喜化工有限公司、交城县金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相关执法中队要高度重视源头治超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治超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超限超载运输带来的危害等内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台账，按时将检查情况报送县治超办，并做好资料整理存档工作。督促各相关企业制定整治方案，落实专项整治经费等相关工作，认真部署，扎实推进治超工作；在显著位置制作宣传标语、横幅，发放宣传单，形成关心治超工作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管理。加强对源头装载的管理，依据国家超限超载认定标准，核定净载质量。液体危险化学品装载要配备鹤管或定量装车系统。各企业要严格执行货运车辆称重检测规定，对进出厂区、货场的车辆状况、道路运输证

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实行登记制度，严把货运车辆进场（厂）关、登记关、装载关、称重关、出场（厂）关；要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健全治超机构，公开相关制度，做到货物装载出场（厂）有记录，有资质审验台账，禁止为无合法经营手续或被列入黑名单的货运企业、货运车辆、驾驶员装载货物。禁止货运车辆敞开式运输散装货物，运输散装货物必须封闭严密，不得遗洒、飘散载运货物。核查运输车辆是否具有相应运输资质；是否超范围、品种装载，超核定装载量；是否提供所载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是否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销售流向档案，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档案等台账。

（三）做好工作衔接，严查违法行为。

在检查过程中，要善于发现治超安全隐患，列出问题清单，逐条进行梳理，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做到查出的问题隐患整改销号清零。配合交通运管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充装单位等相关企业的监管，对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超限超载行为的企业，要及时移送交通运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向县治超办报告。